

环评资质等级：乙 级  
环评证书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425 号  
评价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拟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项目名称</b>	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b>建设单位</b>	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b>法人代表</b>	李勇	<b>联系人</b>	李勇		
<b>通讯地址</b>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北泉子村北 660 米				
<b>联系电话</b>	13105395338	<b>传真</b>		<b>邮政编码</b>	276624
<b>建设地点</b>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北泉子村北 660 米（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b>立项审批单位</b>		<b>批准文号</b>			
<b>建设性质</b>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b>行业类别及代码</b>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b>占地面积（平方米）</b>	8579		<b>绿化面积（平方米）</b>	/	
<b>总投资（万元）</b>	600	<b>其中：环保投资（万元）</b>	11	<b>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b>	1.83%
<b>评价经费（万元）</b>		<b>预期投产日期</b>	2018 年 8 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p>一、工程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主要是指植物类的生物质的致密成型产品，属可再生能源,主要是指农林业生产过程中除粮食、果实以外的秸秆、树木等木质纤维素（简称木质素）、农产品加工业下脚料、农林废弃物及畜牧业生产过程中的禽畜粪便和废弃物等物质。生物质燃料作为新的商品能源已在各个行业得到了大量的使用。而且因其密度高、热值高、形状规则、流动性好，很方便的可以实现燃烧自动控制，通过专用的燃烧设备可以方便的对现有工业锅炉进行节能改造，特别是以生物质燃料替代的锅炉改造可以为企业节省大额的能源成本。生物质能源作为一种能够进行物质生产的可再生能源正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青睐和重视，发展生物质能源对于缓解能源危机、保护国家平安等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p> <p>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企业于 2017 年投资建设 71800 万元建</p>					

设“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立方米木材项目”，并于 2017 年 1 月被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临港环审[2017]2 号”予以批复，于 2017 年 7 月被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临港环验[2017]11 号”验收。项目建设生产车间（锯棚）、办公生活设施等，大由于企业内部经营情况调整，现有项目已于 2017 年底停产，且日后不再继续生产，项目场地及锯棚等大部分外租给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

鉴于生物质成型燃料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结合自身资金和技术优势以及项目区域周边的人力资源优势，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该项目利用原有已建成厂房，拟于 2018 年 8 月建成投运，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5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年利润 160 万元，不仅如此，该项目的投入运行还可解决 20 人的就业问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建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因此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一、鼓励类”中“五、新能源”中提出“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拟建项目为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属于鼓励类。

(2)《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十一、新能源”中“第一类 鼓励类”中提出“8.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拟建项目为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属于鼓励类。

(3)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未作出限制或禁止的规定，拟建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以上依据，拟建项目属于鼓励发展的产业，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北泉子村北 660 米（临沂耀晟木

业有限公司院内)，利用公司年加工 30 万立方米木材项目（临港环审【2017】2 号批复）现有部分占地及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局 2015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审查意见（见附件）可知，项目符合临港区总体规划。

#### 4、项目概况

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北泉子村北 660 米（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地理位置见图 1），利用现有部分占地及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总占地面积 857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729m<sup>2</sup>；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年利润 160 万元；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48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3.75 年。拟建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

表 1 拟建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生产规模			
1	生物质成型燃料	万 t/a	5	
二	年操作日	d/a	300	4800h/a
三	主要原辅料用量			
1	木屑、锯末	万 t/a	8	不使用含胶木材下脚料
四	公用工程消耗量			
1	水	m <sup>3</sup> /a	240	一次水
2	电	万 kW·h/a	14.4	
五	全厂定员	人	20	不住宿
六	占地面积	m <sup>2</sup>	8579	
七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729	
八	财务评价			
1	工程项目总投资	万元	600	
(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	
(2)	流动资金	万元	100	
2	年销售收入	万元	5000	
3	生产总成本	万元	4840	
4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60	
5	投资回收期	年	3.75	

## 二、工程内容：

### 1、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组成见表 2。

表 2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729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内部分为生产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生产区设置滚筒筛分机 1 台、热风炉 1 台、干燥机 1 台、风选系统 1 套、制粒机 4 台、冷却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和干品料仓 1 座、颗粒料仓 1 座。	年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 5 万 t。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临港经济开发区自来水公司供给。	拟建项目不新增一次水用量
	排水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供电	拟建项目供电由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供电所负责提供，依托厂区现有 1 台 1000KVA 变压器，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14.4 万 kW·h。	
	供热	项目生产为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筛分、干燥粉尘：投料、筛分粉尘经集尘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干燥粉尘经干燥机排气口连接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8%）+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	达标排放
		风选、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效率 90%）、风选粉尘经风选系统排气口连接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8%）+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	达标排放
		制粒、冷却粉尘：经制粒机和冷却机排气口连接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8%）+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3#）。	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且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70% 以上。	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零排放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回用于制粒工序。	零排放
原料筛分及风选产生的杂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生物质成型燃料	万 t/a	5	

## 3、总平面布置

## 1) 布置方案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北泉子村北 660 米（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院内东北部），利用现有部分占地及厂房进行建设。拟建项目占地 8579m<sup>2</sup>，工程场地呈多边形，东西最长 164m，南北最宽 76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拟建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 1 座。拟建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现有车间功能区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拟建项目车间内部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具体分布如下：

①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②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西侧，成品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东侧。

③道路系统：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进行，合理布置车间内部道路，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项目平时人员流、货物流较小，在生产车间西侧设人员流和货物流混合出入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 2) 合理性分析

(1)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间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干燥粉尘、风选粉尘、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制粒粉尘、冷却粉尘、包装粉尘，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风频图和气象资料，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ESE）风，拟建项目办公区依托现有工程，距离生产区较远，且不在生产区下风向，故生产区废气对办公区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3) 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 拟建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分区明确，能够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 拟建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

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1~2-3，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 4。

表 4 拟建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长×宽×高 (m)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	数量
1	生产车间	66.5×26×8	1729	钢架结构	1
2	合计	/	1729	/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5。

表 5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木屑、锯末	万 t/a	8	不使用含胶木材下脚料
二、公用工程				
1	水	m <sup>3</sup> /a	240	一次水
2	电	万 kW·h/a	14.4	

#### 5、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6。

表 6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风炉	台	1	提供热源，电加热
2	滚筒筛分机	台	1	物料筛分
3	干燥机	台	1	物料烘干
4	物料输送机	台	若干	物料输送
5	风选系统	套	1	原料除杂
6	干品料仓	个	1	干原料暂存
7	制粒机	台	4	制粒
8	传送带	套	若干	物料传送
9	冷却机	台	1	冷却颗粒料
10	颗粒料仓	个	1	颗粒料暂存
11	风机	台	若干	废气治理

#### 6、公用工程

(1) 供电：拟建项目供电由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供电所负责提供，依托厂区内现有 1 台 1000KVA 变压器变压至 380V/220V 供项目各用电单元使用，平均用电负荷为 30kW，年用电量约为 14.4 万 kW·h。由于现有工程已经终止不再生产，故现有变压器可满足拟建项目用电要求，依托可行。

(2) 供水：拟建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自来水公司提供。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240m<sup>3</sup>/a，拟建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7，水平衡见图 3。

表 7 拟建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sup>3</sup> /a)	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20 人不住宿, 300d/a	40L/人·d	240	一次水
合计			240	一次水



图 3 拟建项目水平衡 (m<sup>3</sup>/a)

(3) 排水：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最终汇入绣针河。

4) 供热：拟建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颗粒料冷却为风冷模式。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8 月建成投产，项目现场勘察图见图 4，项目厂区四至现状见图 5。

通过调查分析，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节主要为现有工程，现有工程为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立方米木材项目。

现有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疏港东路与卢山路交汇处（北泉子村北约 230 米），占地面积 151198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锯棚）、办公生活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65808m<sup>2</sup>；项目总投资 718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0 万 m<sup>3</sup> 木材，全年生产 300 天（16h/d），职工定员 180 人。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被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临港环审[2017]2 号”予以批复，并于 2017 年 7 月被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临港环验[2017]11 号”验收。项目现有工程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8。

**表 8 现有工程环评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备注
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立方米木材项目	临沂市环保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临港环审 [2017]2 号	临港环验 [2017]11 号	--

由于企业内部经营情况调整等原因，现场勘查时，现有工程已于 2017 年 8 月停产，并将其大部分占地及厂房出租给山东佳誉润升木业有限公司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泽睿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建筑木方生产，剩余厂区东北角 1 座生产车间用于拟建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建设。

鉴于现有工程已经停产，现有工程污染物随之消失，故本次环评仅根据《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立方米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出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

**表 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0	/
废气	无组织废气	0	6.2	6.2
	颗粒物			
废水	废水量	0	0	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立方米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北泉子村北 660 米（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地理坐标为 N：35.185074。， E：119.145217。），厂址东北 510m 为西辛兴村；南 660m 为北泉子村；西北 1280m 为西杨家庄子村；西北偏北 1120m 为于家庄子村；东 230m 为绣针河。拟建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10，拟建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6。

表 10 拟建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备注
1	西辛兴村	NE	510	500 人	常住人口
2	北泉子村	S	660	2000 人	常住人口
3	西杨家庄子村	NW	1280	400 人	常住人口
4	于家庄子村	NNW	1120	300 人	常住人口
5	绣针河	E	230	小型河流	一般工农业用水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位于山东省东南部，东依新兴港城日照市、距岚山港最近处仅 4 公里，西靠临沂商城，南与江苏省连云港市接壤，处于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的核心位置，是鲁南苏北沿海港口的重要腹地。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下辖坪上、团林、壮岗、朱芦四个镇，总面积 364 平方公里，150 个行政村，18.9 万人口。开发区距岚山港不足 10 公里，日照港 50 公里，连云港 80 公里，青岛港 150 公里；距离临沂机场 50 公里，连云港机场 70 公里，青岛机场 200 公里；兖石铁路、坪岚铁路、岚济公路(一级公路)和拟建的枣岚高速、铁路专用线贯穿其中，西邻胶新铁路，周边有同三、日东、京沪等高速公路，距同三高速公路出口不足 10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该开发区凭借“近海临港”优势，依托港口国际物流平台，发展临港产业，延伸港口服务功能，是集加工工业、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于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是连接岚山、日照、连云港、青岛港四大港口与鲁南苏北经济带的重要接点和枢纽，是对接青岛及半岛制造基地、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南方经济发达产业化北上西移和东南亚国家产业转移的重要区域。

### 2、地形地貌

临港经济开发区地貌为低山丘陵区，海拔一般在 100m 以上，坡度大于 8，主要分布

于北部和东北部，部分分布于南部和东南部。境内海拔最低点 19.9m，位于壮岗镇陈家河村前。境内基岩主要有花岗岩、变质岩、紫红色沙岩三大类。其特点是北部山峻坡陡、沟深谷窄、岩石裸露、土层较薄，东及东南部山低岭缓，土层较厚。剥蚀丘陵区因基岩(变质岩)风化剥蚀严重，形成丘低坡缓、阜岗浑圆、沟宽谷阔、起伏如波的地貌特征，土层较厚，以白浆化棕壤为主。

### 3、气象条件

临港开发区属暖温带季风区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大陆度 61.1%。春季温暖，干燥多风；夏季湿热，雨量充沛；秋季凉爽，昼夜温差大；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无霜期长。莒南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春、夏、秋季多为东南风，冬季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3.1m/s；年平均气温 13.7℃，极端最高气温 38.9℃，极端最低气温-19.2℃，一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1.9℃，七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5.5℃。

### 4、地震

临港开发区及附近地区的地震活动主要是受沂沭裂带控制，临港开发区位于沂沭断裂带东侧。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确定，莒南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 5、水文和水资源

临港开发区主要河流为绣针河和龙王河。龙王河发源于鲁南地区五莲山南麓，属滨海水系，全长 75 公里，自西向东流经莒南的路镇、相邸、坊前、临港产业区的壮岗镇入江苏赣榆。龙王河是莒南县和临港开发区主要纳污河道。

临港开发区水资源充足，有小型水库 12 座，总储水量 2000 多万立方米，可满足工农业和生活用水需求。地下水分布现状是第四纪沿河平原集中富水区面积 163.2km<sup>2</sup>，含水层 8m-20m；第四纪一般富水区面积 165.3km<sup>2</sup>，含水层 2-7m；山丘基岩一般富水区面积 779.2km<sup>2</sup>，地下水储量较少；基岩贫水区面积 644.3km<sup>2</sup>，地下水储量很少。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见图 7。

### 6、资源条件

全区有耕地面积 6.2 万多亩，主要粮油作物有小麦、玉米、地瓜、大豆、花生等。矿产资源主要有花岗岩、金矿、铁矿、白云石和石灰石。花岗岩分布在北部大山一带，储量 5 亿立方米；铁矿分布在坪上镇王家岭、沙土汪、临港一中北、辛庄、挪庄一带，

工业储量 470 万吨；白云石分布在坪上南岭一带，保有储量 500 万立方米以上。坪上挪庄一带金矿带金属储量 394 千克。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概况：

临港经济开发区位于临沂市最东部，于 2010 年 10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东临新兴港城日照，紧靠岚山港，西依商城临沂，南接江苏省连云港，处于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的核心位置，是鲁南苏北沿海港口的重要腹地，是临沂市发展临港经济的最前沿。下辖四个镇，150 个行政村，20 万人口，总面积 365 平方公里。处于我国南北气候过渡地带，年平均气温 12.7℃，平均降水量 856.7 毫米，空气湿润、四季分明，具备投资兴业的四个优势。

**区位优势：**开发区“海陆空”立体交通网四通八达，区内及周边有三条铁路（兖州—石臼、坪上—岚山、正在建设的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横贯开发区北部）；三个机场（临沂 70 公里、连云港 70 公里、青岛 200 公里）；四个港口（距江北最大的液体码头岚山港 10 公里、全国第九大港口日照港 50 公里、第八大港口连云港 80 公里、第三大港口青岛港 200 公里）；六条高速（枣岚、沈海、京沪、长深、日东、济青）和一级公路岚济路。

**物流优势：**临港开发区依托临沂商贸物流优势和近海临港的区位交通优势，形成了快捷高效、成本低廉的货运物流体系。

**资源优势：**一是水资源丰富，拥有 48 座中小型水库，总库容 6700 万立方，年供水 4600 万立方；二是电力充足，规划新建 2 座 220 千伏和 4 座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满足 10 年发展需要；三是矿产资源丰富，有金、铁、石英石、花岗岩、金红石、云母石等十多个品种，其中铁矿石储量近千万吨，金红石储量 7000 万吨，居山东省第一位，品位 93%；四是农产品量大质优，有花生、桑蚕、板栗、樱桃、茶叶等五大特色产业，绿茶 2.9 万亩，大樱桃 7000 余亩，蓝莓 600 余亩。五是劳动力资源充裕。区内劳动力 10 万余人（全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70 所，在校学生 10.41 万人；普通高校 3 所，在校生 4.71 万人），劳动技能和素质较高，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具有发展加工贸易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有利条件。六是旅游资源独特。有抗倭民族英雄——孙镗纪念馆、世界最大石铁类陨石——铁牛陨石、孙膑洞等；上世纪五十年代，毛泽东主席曾对厉家寨村做出“愚公移山，改造中国，厉家寨是一个好例”的光辉批示；境内彩沟、云蒙山等自然景观风光秀美，茶

叶、大樱桃等观光农业发展较好。

**政策优势：**临沂市委、市政府把临港经济开发区列入全市“两型”社会建设先行先试区，授予 56 项市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在项目审批、建设、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好的政策优势。对投资额大、产业带动能力强，特别是对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外知名上市公司投资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执行更加优惠的政策。

**发展优势：**由国家宏观院和市规划院完成的开发区“1257”总体规划（一个绿化核心区、两个生态保护区、五个主要居住区、七个产业区）。规划建设用地 189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 50 万人。将通过实施“借港兴工、依工兴商、科技兴农、文化旅游”四大战略，着力培育新材料、现代物流、绿色化工、生物工程、高新技术、木材加工等产业。同时，鼓励和支持劳动及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加工制造业、商贸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旅游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资。

全区各级将紧紧围绕“工业之城，物流之都，生态之区，文化之邑”的建设目标，进一步发挥近海临港的门户优势，努力把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产业聚集、基础完善、生态优良、文化先进”的沿海临港新兴城市和鲁东南重要的产业基地。

到 2014 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收入 3 年增长了 9 倍；在临沂市 15 个县区、开发区中，县域经济发展观摩评比由 2011 年的末位，在 2014 年、2015 年跃居到第五名；在临沂市科学发展群众满意度测评、临沂市城市管理群众满意度调查、临沂市群众安全感调查中都获得第二名的好成绩；城镇化率 3 年提高了 30%。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荣获第一届中国新型城镇化高峰论坛及中国新型城镇化项目招商会“中国宜居城镇”称号，一座“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新城已然崛起。

2016 年 01 月 16 日，由国际休闲产业协会主办的以“创新休闲产业，推进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国际休闲产业论坛暨 2016 年会”在北京国际饭店隆重召开。本届年会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授予“国际休闲宜居城镇”称号。

## 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概况

临港经济开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其使用水源由莒南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供给。莒南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刘大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泉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中峰四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相邸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分别见表 11~表 16。

表 11 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保护区级别		保护范围与边界	保护面积 (km <sup>2</sup> )		水质目标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陡山水库取水口周边半径 500 米范围内水域	0.38	0.40	地表水 II 类
	陆域范围	取水口侧 127.0 米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汇水区域。具体范围为：陡山水库派出所东侧围墙——陡山水库大坝内侧——泄洪闸——陡山水库管理处东侧围墙一线包络范围内陆域	0.02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临沂市辖区内全部水域	11.2	39.7	地表水 III 类
	陆域范围	东边界：东山村东侧——鹊山山脊——黄家山山脊； 南边界：黄家山山脊——关山沟村南侧——南高柱村东侧农业生产路——前址坊村——陡山子村东侧——天马岛假日酒店停车场东侧； 西边界：天马岛假日酒店停车场东侧——陡山水库派出所东侧围墙——陡山水库大坝——陡山水库泄洪闸——五龙山山脊——松山山脊； 北边界：刘家门前村南侧——临沂市与日照市边界线	28.5		

表 12 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保护区级别		保护范围与边界	保护面积 (km <sup>2</sup> )		水质目标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段，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河道区域。	0.03	0.30	地表水 II 类
	陆域范围	陆域沿岸长度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0.27		地下水 III 类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上游 2000m 至边界下游 200 米的河段，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河道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0.12	11.33	地表水 III 类
	陆域范围	东边界：宋家庄村北侧农业生产路——二级水域边界——草岭社区北侧——草岭南山村东侧山脊一线； 南边界：二级水域边界——磨山山脊——铺子山隧道——农业生产	11.21		地下水 III 类

		路——二级水域边界——牛头山山脊一线； 西边界：横山后村东侧农业生产路——文泗路——瓦日铁路西侧农业生产路； 北边界：文瞳村村西农业生产路——大草蛉后村村中道路——大草蛉后村村东农业生产路。			
--	--	---	--	--	--

表 13 刘大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保护区级别		保护范围与边界	保护面积 (km <sup>2</sup> )		水质目标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刘大河水库正常水位线下全部水域。	0.60	0.21	地表水 II 类
	陆域范围	刘大河水库放水洞侧正常水位线至刘大河水库大坝东侧坝底位置。南侧延伸至水库大坝最南端，北侧自放水洞向北延伸 300 米。	0.17		地下水 III 类
二级保护区	陆域范围	东边界：王祥水库东侧村村通道路——王祥水库西侧山脊——刘大河水库大坝东侧坝底沿线——东王祥水库西侧村村通道路一线； 南边界：甄家沟水库北侧村村通道路； 西边界：X013 县道内侧沿线； 北边界：石山子山脊一线。	10.98	10.98	地下水 III 类

表 14 石泉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保护区级别		保护范围与边界	保护面积 (km <sup>2</sup> )		水质目标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石泉湖水库（东库和西库）取水口周边半径 300 米范围内水域	0.17	0.31	地表水 II 类
	陆域范围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东库 124.88 米，西库 129.10 米）以上 200 米范围内汇水区域	0.14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全部水域	4.56	40.66	地表水 III 类
	陆域范围	东边界：文十路——前河崖村——郇家山山脊——拉子山山脊； 南边界：拉子山山脊——郁家结庄村——娘娘山山脊——石泉湖水库东库大坝——有钱山山脊——石泉湖水库东库泄洪闸——石泉湖水库西库大坝——虎山山脊； 西边界：虎山山脊——望海楼山脊——四顶子山脊——竖旗山山脊； 北边界：汶泗公路——洼子村——大岭村东侧山脊——范家岭村北侧山脊——中店头南沟村东侧山脊——双子山西侧山脊	36.1		

注：不设准保护区

**表 15 中峰四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保护区级别		保护范围与边界	保护面积 (km <sup>2</sup> )		水质目标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中峰四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面积。	0.16	0.42	地表水 II 类
	陆域范围	中峰四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的陆域汇水区域。具体为水库整个坝体——水库西侧村村通道路——水库西侧农业生产路——输水灌渠——水库北侧农业生产路。	0.26		
二级保护区		东边界：水库坝体东边界——凤山至狼窝山山脊一线——文疃镇与涝坡镇行政边界； 南边界：一级保护区边界； 西边界：中峰四库西侧山脊线——文泗路段——中峰一库西侧山脊线——中峰一库北侧村村通道路； 北边界：文疃镇与涝坡镇行政边界。	7.94		地表水 III 类

**表 16 相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保护区级别		保护范围与边界	保护面积 (km <sup>2</sup> )		水质目标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相邸水库取水口周边半径 300 米范围内水域。	0.11	0.20	地表水 II 类
	陆域范围	取水口侧 79.5 米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汇水区域。具体为放水洞西侧 300 米——相邸水库大坝南侧坝底——水库管理所北侧围墙——寺后村村通道路——寺后村东 200 米处农业生产道路。	0.09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范围。	3.49	39.18	地表水 III 类
	陆域范围	东边界：寺后村至岔河山前村村通道路——岔河山前村至李家崖村村通道路——李家崖村北农业生产道路——康山山脊为界； 南边界：王家峪村村通道路——相邸水库大坝南侧坝底——相邸水库管理北侧围墙——寺后村村通道路； 西边界：王家峪村至西芦家林村农业生产道路——西芦家林村至东埠村村通道路——拉子山山脊——郇家山山脊； 北边界：柿树园村西北侧村村通道路——柿树园村中村村通道路——柿树园村南侧村村通道路——柿树园村南侧农业生产道路——康山山脊。	35.69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管理要求，“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二级保护区水体内清洗船舶、车辆”、“在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等。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

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北泉子村北 660 米（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院内），距离最近水源地为相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拟建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关系图见图 8。

### 三、团林镇概况

团林镇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南端，地处临沂、日照、连云港三市交界处，东至岚山港仅 10 公里，北至日照港 40 公里，南至连云港 80 公里，镇内三条省际公路直通“三港一高速”，规划中的坪岚铁路、日枣高速公路均横贯全境，近海临港区位优势明显。镇域面积 81.5 平方公里，耕地 6 万亩，辖 41 个行政村，4.2 万人。近年来，该镇党委政府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乘临沂市十一五规划投资 60 亿元占地 10 平方公里临港国际物流区项目落地的东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着力打造临港工业，努力建设富强美丽文明和谐新团林，经济社会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先后形成了生态农业、特种养殖、五金铸造、白云石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五大特色产业，打造了茶叶、粉条、鲜桃高效产业链条，成为富民强镇的重要产业；生猪、貂狐养殖实现产值 3.5 亿元，建成鲁南重要的肉用皮用养殖基地；利用白云石储量全国第二的优势资源，实现了行业的高科技、高效益。先后荣获省级文明乡镇、省级环境优美乡镇、省级最佳投资乡镇、市级社会治安先进乡镇、市级小康示范镇等各级荣誉称号。

### 四、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 1、临港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概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南部，位于壮岗镇小岭后村东南方向约 1km，是临港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接收经济开发区内化工园区的各个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二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的安置小区，主要有壮岗镇的壮岗社区、莲花社区、凤凰社区、演马社区和砚柱社区，团林镇的团林社区和朋河石社区，坪上镇的道峪社区。考虑到化工园区总废水量较大，因此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日处理能力共 6 万 t/d，其中一期主要接收化工园区近期规划即 2015 年底之前建设投产的企业（总占地 7.58km<sup>2</sup>），二期为远期规划即 2020 年入驻的企业（总占地 9km<sup>2</sup>）。

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水管网工程，建设规模为 2.0×10<sup>4</sup>m<sup>3</sup>/d，其中生活

污水 7656m<sup>3</sup>/d，工业废水 11847m<sup>3</sup>/d，采用 A<sup>2</sup>O 加深度处理的污水处理工艺。配套的污水管网工程为：污水干管线 13.7km，回用水管网 4.2km，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龙王河中长 7km、宽 40m 湿地后由拦河坝排入新建约 2km 河道，然后汇入龙王河临港段长 3km、宽 100m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游。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 2、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后野泉村南 350m 左右，北临 342 省道，总投资约 4000 多万元，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淀池”工艺，规模为处理污水 2 万吨/天。厂区一期占地 48 亩，二期占地 30 亩。目前，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绣针河，外排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由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因此拟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对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现状、地下水、噪声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情况进行分析。

### 1、空气质量

根据《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确定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2017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17。

表 17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项目 指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环境空气	25	60	30	40	96	70	53	35

由上表可见，评价区内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确定评价区内绣针河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Ⅲ类水体、龙王河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Ⅳ类水体。2017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监测结果见表18。

表 1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断面名称	2017年 (mg/L)	
		COD	NH <sub>3</sub> -N
绣针河	清泉林断面	20	0.57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0	1.0
龙王河	富民桥断面	18.4	0.84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0	1.5

由上表可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清泉林断面水质 COD、NH<sub>3</sub>-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龙王河富民桥断面 COD、NH<sub>3</sub>-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境内绣针河、龙王河地表水水质较好。

### 3、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III类，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 4、声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域，确定声环境功能为2类功能区域，评价区平均昼间噪声值为5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2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要求。

###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9 主要环境目标一览表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绣针河	E	230	小型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厂区周围地下水		--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西辛兴村	NE	510	500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泉子村	S	660	2000人		
西杨庄子村	NW	1280	400人		
于家庄子村	NNW	1120	300人		
厂区职工	--	--	20人		
厂区职工	--	--	20人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2类功能区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20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浓度限值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SO <sub>2</sub>	6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40μg/m <sup>3</sup>	8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7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35μg/m <sup>3</sup>	75μg/m <sup>3</sup>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绣针河区域，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以 P 计）
III类标准	6~9	≤20mg/L	≤4mg/L	≤1.0mg/L	≤0.2mg/L

####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表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	色(度)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	pH	氨氮	总硬度
III类标准	≤15	≤3.0mg/L	6.5~8.5	≤0.5mg/L	≤450mg/L

#### 4、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dB (A)	50dB (A)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4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表2二级; (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2014]7号、[2016]46号)中重点保护区域标准。

**表 25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pH	COD	氨氮	TN	BOD <sub>5</sub>	SS	色度	石油类	全盐量
标准	6~9	50mg/L	5mg/L	15mg/L	10mg/L	20mg/L	30倍	3mg/L	160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26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营运期 2 类功能区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拟建项目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木屑、锯末，包括原料投料、筛分、干燥、风选除杂、干品料仓暂存、制粒、冷却、颗粒料仓暂存、包装等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1、原料卸料、投料

外购木屑和锯末采用自卸汽车运输，在原料暂存区卸料会产生卸料粉尘，外购木屑和锯末人工投入投料口经密闭传送带进入滚筒筛分机进入筛分工序

**产污环节：**卸料粉尘（G<sub>1</sub>）、投料粉尘（G<sub>2</sub>）。

#### 2、筛分

木屑和锯末经密闭传送带进入滚筒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孔孔径约 8—10mm，粒径大于 10mm 的木皮、木条、木块等大块物料杂质残留在筛网上表面，定期清理。

**产污环节：**筛分粉尘（G<sub>3</sub>）、原料杂质（S<sub>1</sub>）、设备运转噪声（N<sub>1</sub>）。

#### 3、干燥

由于木方加工时会喷水抑尘，故原料木屑、锯末会含有一定水分（含水率约为 35--40%），筛分后的物料经密闭传送带直接送入干燥机进行干燥，通过干燥机除去多余的水分，使原料含水率<25%。干燥机使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直接加热，热风炉采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干燥粉尘（G<sub>4</sub>）、设备运转噪声（N<sub>2</sub>）。

#### 4、风选除杂

干燥后的原料木屑和锯末经密闭输送机送入风选系统进行除杂，除去原料中混有的沙土及小石块等杂质。

**产污环节：**风选粉尘（G<sub>5</sub>）、原料杂质（S<sub>2</sub>）、设备运转噪声（N<sub>3</sub>）。

#### 5、干品料仓暂存

干燥除杂后的原料由物料输送机输送至干品料仓进行暂存，干品料仓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输送过程物料输送机密闭输送，料仓进出料过程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进出料粉尘（G<sub>6</sub>）、设备运转噪声（N<sub>4</sub>）。

#### 6、制粒

干品料仓内的原料由投料输送机密闭输送至制粒机进行制粒。

利用制粒机将原料压缩成颗粒生物燃料，含水率 $<20\%$ 。成型后的颗粒比重大、体积小，便于储存和运输，是高挥发份的优质固体燃料。

制粒机由投料输送机、压缩机及出料机等部分组成。经投料输送机将物料送入进料口，通过主轴转动，带动压辊转动，并经过压辊的自转，物料被强制从模型孔中成颗粒状挤出，并从出料口落下。制粒机采用平模块状与压轮之间挤压力和模孔摩擦力相互作用原理，使物料挤压成型。压制工艺采取热压工艺，设备自带电加热，利用生物质的木质素在加热到适当温度下会软化的特性，将生物质加热至 $75-80^{\circ}\text{C}$ ，然后加压使其固化成型，压制压力为约 $40\text{MPa}$ 。物料在加工过程中无需加入任何添加剂。

**产污环节：**制粒粉尘（ $G_7$ ）、设备运转噪声（ $N_5$ ）。

#### 7、冷却

成型后的生物质颗粒由物料输送机送至冷却机进行冷却（含水率不超过 $20\%$ ）。冷却方式为风冷。

**产污环节：**冷却粉尘（ $G_8$ ）、设备运转噪声（ $N_6$ ）。

#### 8、颗粒料仓暂存

经冷却后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经物料输送机送至颗粒料仓暂存，等待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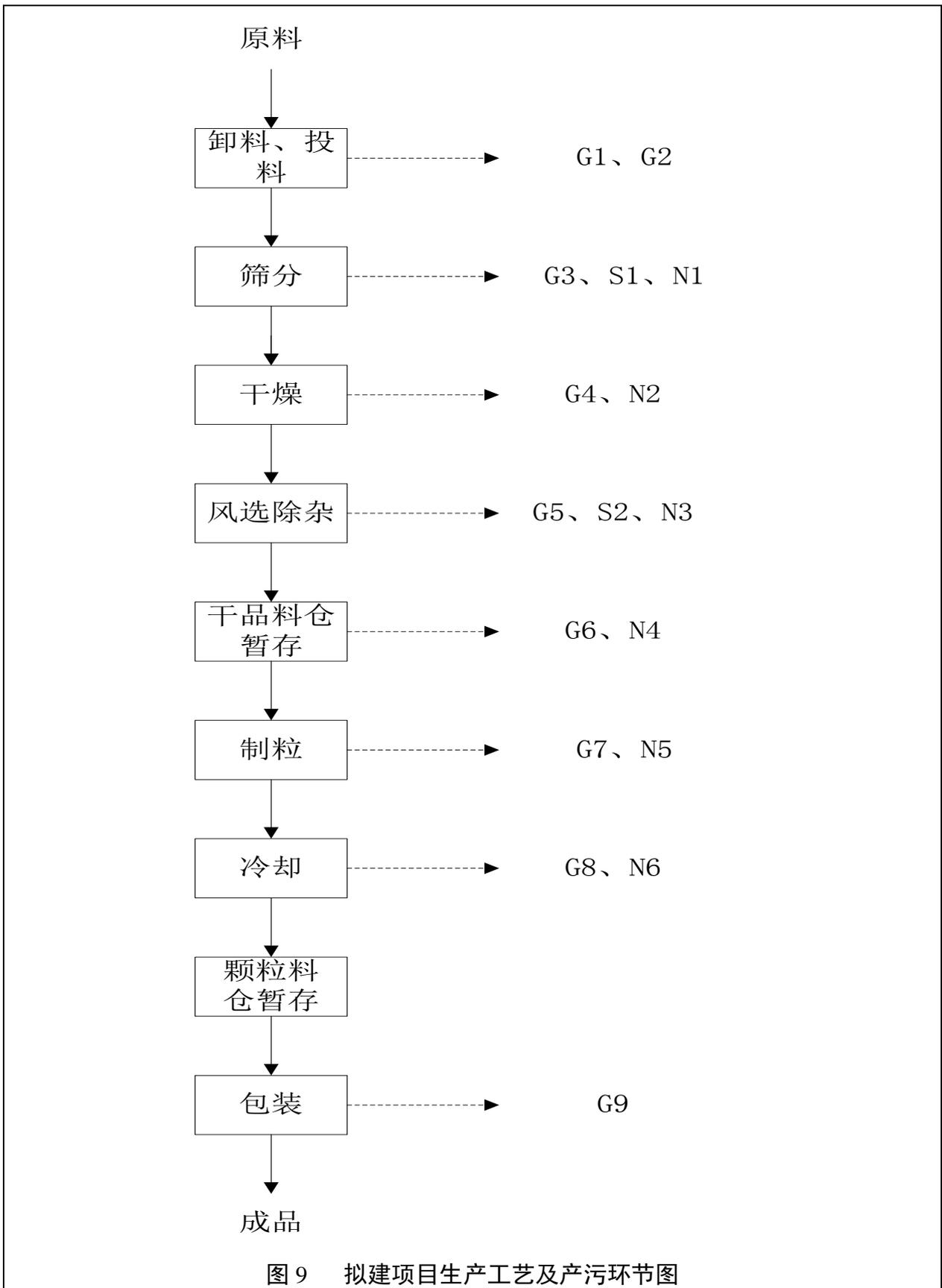
**产污环节：**此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 9、包装

生产成品吨包包装，包装过程物料由皮带输送，人工包装，输送过程不产生污染物，包装过程由于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密度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小。

**产污环节：**包装粉尘（ $G_9$ ）。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9。



###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干燥粉尘、风选粉尘、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制粒粉尘、冷却粉尘、包装粉尘。

2、**废水：**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热风炉、滚筒筛分机、制粒机、风选系统、冷却机、传送带、干燥机、风机等设备。

4、**固体废物：**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原料筛分及风选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投料、筛分、干燥 (1#)	粉尘	723.96mg/m <sup>3</sup>	7.24mg/m <sup>3</sup>
			7.24kg/h	0.072kg/h
			34.75t/a	0.35t/a
	风选、干品料仓进出料 (2#)	粉尘	723.96mg/m <sup>3</sup>	7.24mg/m <sup>3</sup>
			7.24kg/h	0.072kg/h
			34.75t/a	0.35t/a
	制粒、冷却 (3#)	粉尘	408.33mg/m <sup>3</sup>	4.08mg/m <sup>3</sup>
			4.08kg/h	0.041kg/h
			19.6t/a	0.196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400mg/L	资源化利用
			0.077t/a	
		SS	300mg/L	
			0.058t/a	
		氨氮	35mg/L	
			0.0067t/a	
固体 污染物	筛分、风选	杂质	16	零排放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88.21t/a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6t/a	
噪声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滚筒筛分机、制粒机、热风炉、风选系统、冷却机、传送带、干燥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其他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粉尘，采取车间抑尘措施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2.07t/a。			
<b>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b> <p>拟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厂区内现已经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破坏了原有的生态环境质量，故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因此不会继续造成占地内植物物种消失，动物迁徙。拟建项目附近道路纵横，是造成生物流通不畅的主要原因，项目建成后对生物流通性起到的作用较小。总体上拟建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体现在影响生物流通等方面，由于所占土地面积较小，拟建项目占地内生物物种在周围广泛存在，区域内造成阻断生物流通影响因素较多，拟建项目建设对生物流通性影响较小。所以尽管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整个评价区域来说，拟建项目的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预期投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后期需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但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此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源项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干燥粉尘、风选粉尘、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制粒粉尘、冷却粉尘、包装粉尘、卸料粉尘。

拟建项目各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逸散尘排放因子并结合企业具体生产情况，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27；

表 27 拟建项目各工序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t)	产能 (t/a)	产生量 (t/a)	备注
投料	0.25	50000	12.5	十七、木材加工厂“废木屑进出料”
筛分	0.25		12.5	五、谷物储仓参考“过筛和清理”扬尘
干燥	0.25		12.5	五、谷物储仓参考“干燥料”扬尘
风选	0.25		12.5	十七、木材加工厂“废木屑进出料”
干品料仓进、出料	0.5		25	五、谷物储仓参考“干燥料”扬尘
制粒	0.3		15	十七、木材加工厂“废木屑进出料”
冷却	0.1		5	--
包装	0.01		0.5	--
卸料	0.01		0.5	三、物料装卸运输“卡车卸料”

##### 2) 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干燥粉尘，风选、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和制

粒、冷却粉尘。

①投料、筛分、干燥粉尘：拟建项目投料、筛分、干燥粉尘产生量共计 37.5t/a，拟建项目在投料口、滚筒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在干燥机排气口连接集尘管道，投料、筛分粉尘分别通过集尘罩（2 个，收集效率 90%）收集、干燥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8%）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台 10000m<sup>3</sup>/h 引风机引入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设备每天运行时间均为 16h，平均运行约 4800h/a，排气筒外排废气量为 4800 万 m<sup>3</sup>/a，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4.75t/a，产生速率为 7.24kg/h，产生浓度约 723.96mg/m<sup>3</sup>；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35t/a，排放速率 0.072kg/h，排放浓度为 7.24mg/m<sup>3</sup>，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风选、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拟建项目风选、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产生量共计 37.5t/a，拟建项目在干品料仓进出料口分别设置集尘罩，在风选系统排气口连接集尘管道，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分别通过集尘罩（2 个，收集效率 90%）收集、风选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8%）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台 10000m<sup>3</sup>/h 引风机引入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设备每天运行时间均为 16h，平均运行约 4800h/a，排气筒外排废气量为 4800 万 m<sup>3</sup>/a，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4.75t/a，产生速率为 7.24kg/h，产生浓度约 723.96mg/m<sup>3</sup>；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35t/a，排放速率 0.072kg/h，排放浓度为 7.24mg/m<sup>3</sup>，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制粒、冷却粉尘：拟建项目制粒、冷却粉尘产生量共计 20t/a，拟建项目在制粒机和冷却机排气口分别连接集尘管道，粉尘分别通过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8%）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台 10000m<sup>3</sup>/h 引风机引入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设备每天运行时间均为 16h，平均运行约 4800h/a，排气筒外排废气量为 4800 万 m<sup>3</sup>/a，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9.6t/a，产生速率为 4.08kg/h，产

生浓度约 408.33mg/m<sup>3</sup>；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96t/a，排放速率 0.041kg/h，排放浓度为 4.08mg/m<sup>3</sup>，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等效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拟建项目各排气筒（1#、2#、3#）均排放粉尘，高度均为 15 米，相互之间的距离小于 30m，应等效为 1 根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185 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包装粉尘，未收集的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干燥粉尘、风选粉尘、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制粒粉尘及冷却粉尘。

①卸料粉尘：拟建项目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5t/a；

②包装粉尘：拟建项目采取吨包包装的方式，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5t/a；

③未收集的粉尘：拟建项目集尘罩及其管道未收集的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干燥粉尘、风选粉尘、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制粒投料粉尘、制粒粉尘、冷却粉尘产生量为 5.9t/a。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70%，则生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07t/a，采取车间机械通风与自然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措施后，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源项分析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宿，用水定额为 40L/人·d，产污系数按 0.8 计，经推算拟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约 192m<sup>3</sup>/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原始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 和 35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077t/a、0.058t/a 和 0.0067t/a。

## 2) 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sup>3</sup>/a,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①污水集水管网跑冒滴漏产生污染物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化粪池池体、池壁渗漏对周围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通过管线沟槽泄露下渗、通过池体池壁下渗 2 个类型。

### (2) 主要防渗措施

拟建项目针对污染途径类型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28。

表 28 拟建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途径	污染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管线泄漏	污水输送	①选用耐腐蚀耐高温材料管材; ②管线内衬防腐材料; ③管线连接处及阀门重点检查,选用优质产品; ④尽可能地上设置,并在管线下方设置收集槽与事故水池连通; ⑤沟渠建设严格按照《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 ⑥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 ⑦排水系统建设雨污分流制。
池体池壁	化粪池	①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 ②池体建设应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 ③池底及池壁防渗及防腐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 ④池体内衬防腐、耐高温材料; ⑤混凝土浇筑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规定防止出现混凝土裂缝; ⑥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源项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包括滚筒筛分机、热风炉、制粒机、风选系统、冷却机、传送带、干燥机、风机等设备,各设备噪声见表 29。

表 29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名称	源强	数量 (台)	排放规律
1	热风炉	85dB(A)	1	连续
2	滚筒筛分机	85dB(A)	1	连续
3	干燥机	85dB(A)	1	连续
4	物料输送机	85dB(A)	若干	连续
5	风选系统	85dB(A)	1	间歇
6	制粒机	85dB(A)	4	连续
7	传送带	85dB(A)	若干	连续
8	冷却机	85dB(A)	1	连续
9	风机	95dB(A)	若干	连续

## 2) 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源包括滚筒筛分机、热风炉、制粒机、风选系统、冷却机、传送带、干燥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拟建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各设备噪声治理情况见表 30。

表 30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名称	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
1	热风炉	85dB(A)	减振、隔声	65dB(A)
2	滚筒筛分机	85dB(A)	减振、隔声	65dB(A)
3	干燥机	85dB(A)	减振、隔声	65dB(A)
4	物料输送机	85dB(A)	减振、隔声	65dB(A)
5	风选系统	85dB(A)	减振、隔声	65dB(A)
6	制粒机	85dB(A)	减振、隔声	65dB(A)
7	传送带	85dB(A)	减振、隔声	65dB(A)
8	冷却机	85dB(A)	减振、隔声	65dB(A)
9	风机	95dB(A)	减振、隔声、消声	70dB(A)

##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源项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原料筛分及风选产生的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布袋除尘器收尘：拟建项目有组织粉尘由集尘罩（收集效率 90%）或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99%）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推算粉尘收集量为 88.21t/a。

(2) 原料筛分出的杂质：原料木屑、锯末筛分出的杂质主要为木皮、木块、木条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一般为原料用量的 0.01%，产生量为 8t/a。

(3) 风选去除的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风选去除的杂质主要为原料中混有的沙土及小石块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一般为原料用量的 0.01%，产生量为 8t/a。

(4) 职工生活垃圾：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经推算，拟建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

## 2) 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	固态	木屑	/	88.21	/	回用于制粒工序
	筛分及风选杂质	固态	废木皮、木条、木块、沙土等	/	16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6	/	
	合计	/	/	/	110.21	/	资源化利用及有效处置

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110.21t/a，属于一般固体性废弃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物质识别

拟建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屑、锯末等木材类原料、产品，均属于易燃物质。

### (2) 重大危险源辨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未规定以上原辅材料的贮存场所临界量，因此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3) 源项分析

原料、产品属于可燃物质，在生产过程中，原料、产品的堆放比较密集，疏忽了安全防火的管理；只注重生产，不重视安全防火，生产和管理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电气线路乱拉乱接，电器元件残缺、裸露，产品乱堆乱放，电气线路和设备的设计、施工不规范，生产疏于管理，不重视维修检查等，均易引发火灾事故。

#### (4) 最大可信事故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产品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 (5) 事故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 (6)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炉顶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泄漏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 (7) 结论

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拟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2。

表 32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投料、筛分、干燥粉尘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4800	0	4800
		粉尘	34.75	34.4	0.35
	风选、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4800	0	4800
		粉尘	34.75	34.4	0.35
	制粒、冷却粉尘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4800	0	4800
		粉尘	19.6	19.404	0.196
无组织废气	粉尘	6.9	4.83	2.0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92	192	0
		COD	0.077	0.077	0
		SS	0.058	0.058	0
		氨氮	0.0067	0.0067	0
固废	一般固废 (t/a)		110.21	110.21	0

## 三、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3。

表 33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拟建工程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0	0	14400	14400	+14400
	颗粒物	0	0	0.896	0.896	+0.896
废水		0	0	0	0	0

## 四、环境保护距离

###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A1 估算

模式，通过将数据带入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网站下载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生产车间
	粉尘
无组织排放量 (kg/h)	0.43
面源长度 (m)	66.5
面源宽度 (m)	26
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0.45
计算结果	无超标点

备注：粉尘评价标准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PM<sub>10</sub> 日均值的三倍。

由计算结果可知，拟建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无超标点，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卫生防护距离

### 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0} L^D$$

式中：C<sub>m</sub> 为标准浓度限制（mg/m<sup>3</sup>）；

Q<sub>c</sub>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根据当地气象条件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计算参数取 A=700、B=0.021、C=1.85、D=0.84。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 2.7m/s，计算得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35。

表 3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生产车间
	粉尘
无组织排放量 (kg/h)	0.43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729
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0.45
计算结果 (m)	91.474

备注：粉尘评价标准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PM<sub>10</sub>日均值的三倍。

由计算结果可知，以生产车间粉尘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91.474m，根据《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但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计算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因此环评确定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西辛兴村边界距离为51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10。

## 五、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

表36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投料、筛分、干燥粉尘	2个集尘罩(收集效率90%)+集尘管道(收集效率98%)+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 +1根15米高的排气筒	3
	风选、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	2个集尘罩(收集效率90%)+集尘管道(收集效率98%)+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 +1根15米高的排气筒	3
	制粒、冷却粉尘	集尘管道(收集效率98%)+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 +1根15米高的排气筒	3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0.5
废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污水管网	0.5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	0.5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合计			11

## 六、环境管理及规范符合性分析

### 1、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中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拟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局 2015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审查意见（见附件）可知，项目占地符合临港区总体规划。</p>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根据临沂市环保局临港区分局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2017 年 SO<sub>2</sub>、NO<sub>2</sub> 的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17 年 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均值存在超标现象，但监测结果均逐年递减。</p> <p>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分别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拟建项目已采取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措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分别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拟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已经停产且不再生产，故现有工程产生的污染随之消失。</p>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要求。

## 2、拟建项目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对山东城市群的规划范围包括：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莱芜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等共 1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该规划将上述规划区域划分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域，实施差异化控制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策略。对重点控制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条件，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更有利的污染治理措施。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域为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根据《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

告》，拟建项目所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属于一般控制区域。拟建项目与该规划的符合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准入要求，提高“两高一资”行业的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遏制盲目重复建设，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或脱硝技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不设锅炉。
	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 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拟建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优化工业布局	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加大热电联产，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	逐步淘汰小型燃煤锅炉。热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全部拆除，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逐步淘汰 1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	拟建项目不设锅炉。
深化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控制	加强大中型燃煤锅炉烟气治理，规模在 20 蒸吨/时及以上的全部实施脱硫，脱硫效率达到 70% 以上。	拟建项目不设锅炉。
开展重点行业治理，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体系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车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须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90%。	拟建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满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

### 3、项目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环水体[2017]142 号），拟建项目所在临沂市属于重点流域中的淮河流域。拟建项目与该规划的符合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一）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江苏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提高贵州乌江、清水江流域新建磷化工项目磷石膏综合利用率；福建闽江水口电站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建、扩建植物制浆、印染项目，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不在以上禁止新建项目之列。

	<p>优化空间布局。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并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七大重点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切实开展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优化，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主要分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该行业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p>拟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重污染项目。</p>
	<p>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统筹衔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现状水质劣于V类的优先控制单元全部实施工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流域湟水河、渭河、汾河等重要支流要控制造纸、煤炭和石油开采、氮肥化工、煤化工及金属冶炼等行业发展速度和经济规模。</p>	<p>拟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重污染项目。</p>
	<p>全面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以广东省电镀、四川省造纸、河北省制革、山西省炼焦等为重点，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拟建项目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p>
(二) 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p>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区域性特征行业为重点，鼓励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17年底，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p>	<p>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三)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p>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监管。2018年底，各地完成所有行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问题。根据区域污染排放特点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实现将所有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及时发现超标排放行为。</p> <p>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加强日常环境执法工作。</p>	<p>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明确落实整改的措施、责任和时限；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超标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依法严肃查处偷排偷放、数据造假、屡查</p>	<p>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屡犯的企业；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企业及其法人和主要责任人名单、违法事实和处罚措施等信息，充分发挥负面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作用。地方各级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的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十三五”期间，每年分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和“红牌”企业名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的地方政府采取公示、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p>	
	<p>加强企业污染防治指导。完善行业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有序衔接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提高企业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p>	<p>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由上表可见，项目满足《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

#### 4、拟建项目与《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与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文件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40。

表 40 项目与《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90%。	拟建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加强扬尘综合整治	推进堆场扬尘管理：强化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不得长期堆放粉状废弃物。确需临时堆存的，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拟建项目原料为木屑、锯末，原料与成品（袋装）均放置于车间内，干燥后原料在干品料仓暂存，未包装成品在颗粒料仓暂存，室外无粉状料堆场。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	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到2015年底前，城市建成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除保留必要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外，淘汰全部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茶浴炉。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2017年底前，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硬实施热电联产活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不在大型热源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每个工业园区只保留一	拟建项目不设锅炉。

	个燃煤热源。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型煤或洁净煤。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	拟建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拟建项目不设锅炉。
《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		
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环境准入，以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强化重点行业产能控制。六是强化热电联供，淘汰分散小锅炉。	拟建项目不设锅炉。
工业污染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到2017年底，全面完成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推进堆场扬尘管理	推进堆场扬尘管理：强化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不得长期堆放粉状废弃物。确需临时堆存的，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拟建项目原料为木屑、锯末，原料与成品（袋装）均放置于车间内，干燥后原料在干品料仓暂存，未包装成品在颗粒料仓暂存，室外无粉状料堆场。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满足《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

#### 5、拟建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北泉子村北660米，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项目区域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蛟山-石柱岭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13-B2-10）（红线概况见表42），项目距离SD-13-B2-10红线区200m，	符合

<p>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项目在临沂市生态红线图中的位置见附图11。</p>		
<p>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例行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绣针河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Ⅲ类水体、龙王河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Ⅳ类水体，绣针河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龙王河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域标准，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PM10、PM2.5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功能区昼间噪声符合2类声功能区要求。</p> <p>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等，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符合</p>
<p>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以木屑、锯末（不使用含胶木材下脚料）为原料，项目用原料为木材加工企业的下脚料，不使用新资源；本项目消耗电能和水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符合</p>
<p>（二）“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为国家允许类产业，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由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县目前未出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p>符合</p>

**表 42 与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表**

名称	外边界		I类红线区		生态功能	类型	备注
	边界描述	面积	边界	面积			

		(km <sup>2</sup> )	描述	(km <sup>2</sup> )			
蛟山-石柱岭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莒南县东北部 S342 以北	14.42	/	/	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森林、草地、湿地、农田	包含莒南县公益林

由表 41-表 42 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 七、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选址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北泉子村北 660 米（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局 2015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审查意见（见附件），项目占地符合临港区总体规划，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 七、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b>大气 污染物</b>	投料、筛分、干燥 粉尘	粉尘	投料、筛分粉尘经集尘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干燥粉尘经干燥机排气口连接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8%）+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	达标排放
	风选、干品料仓进 出料粉尘	粉尘	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效率 90%）、风选粉尘经风选系统排气口连接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8%）+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	达标排放
	制粒、冷却粉尘	粉尘	经制粒机和冷却机排气口连接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8%）+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3#）。	达标排放
<b>水污染物</b>	职工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资源化利用
		SS		
		氨氮		
<b>固体 污染物</b>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制粒工序	零排放
	原料筛分、风选	杂质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b>噪声</b>	拟建项目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后，营运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b>其它</b>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粉尘，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且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p>拟建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拟建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拟建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p>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北泉子村北 660 米（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部分占地及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总占地面积 857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729m<sup>2</sup>；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年利润 160 万元；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48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3.75 年。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的鼓励类，属于《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的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同时，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北泉子村北 660 米（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局 2015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审查意见（见附件），项目占地符合临港区总体规划，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 4、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干燥粉尘，风选、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和制粒、冷却粉尘。

①投料、筛分、干燥粉尘：拟建项目在投料口、滚筒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

在干燥机排气口连接集尘管道，投料、筛分粉尘分别通过集尘罩（2个，收集效率90%）、干燥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效率98%）收集后，共同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风选、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拟建项目在干品料仓进出料口分别设置集尘罩，在风选系统排气口连接集尘管道，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分别通过集尘罩（2个，收集效率90%）、风选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效率98%）收集后，共同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制粒、冷却粉尘：拟建项目在制粒机和冷却机排气口分别连接集尘管道，粉尘分别通过集尘管道（收集效率98%）收集后，共同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等效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拟建项目各排气筒（1#、2#、3#）均排放粉尘，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相互之间的距离小于30m，应等效为1根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15米，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0.185 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包装粉尘，未收集的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干燥粉尘、风选粉尘、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制粒粉尘、冷却粉尘；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且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70%以上，拟建项目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 废水外排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4) 噪声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噪声源包括滚筒筛分机、热风炉、制粒机、风选系统、冷却机、传送带、干燥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尘、原料筛分及风选产生的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制粒工序；原料筛分及风选产生的杂质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 环境风险情况

拟建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屑、锯末类，原料、产品均属于易燃物质。

拟建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来自为原料、产品；原料、产品燃烧等引发的火灾，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类型为中毒、灼伤和物理伤害；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原料及产品遇明火，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 (7) 总量指标符合性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投料、筛分、干燥工序	粉尘	投料口和 1 台滚筒筛分机分别设置集尘罩、1 台干燥机排气口连接集尘管道+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集尘管道、2 个集尘罩+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风选、干品料仓进出料工序	粉尘	干品料仓进出料口分别设置集尘罩、1 套风选系统排气口连接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8%）+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集尘管道、2 个集尘罩+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制粒、冷却工序	粉尘	4 台制粒机及 1 台冷却机分别设置集尘管道+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集尘管道+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粉尘	加强集尘罩的收集效率以及通风	--	粉尘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废水通过化粪池	1 个化粪池	--

		氨氮、SS 等	处理后外运堆肥	池	
地下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原料筛分、风选产生的杂质,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施工期	--				
环境监测及管理	<p>1、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3、监测因子及频次</p> <p>(1) 1#--3#排气筒:粉尘</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p> <p>验收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3次。</p> <p>(2) 无组织废气:粉尘、</p> <p>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4个,参照点设1个。</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p> <p>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每次连续1h采样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p> <p>(3) 厂界噪声</p> <p>监测点位:厂界外1m</p> <p>例行监测频次:每个季度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p> <p>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p>				
其它	<p>1、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项目原料不能使用含胶木材下脚料,项目物料输送机和传送带须密闭以保证物料密闭输送。</p>				

###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5、项目原料不能使用含胶木材下脚料，项目物料输送机和传送带须密闭以保证物料密闭输送。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它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表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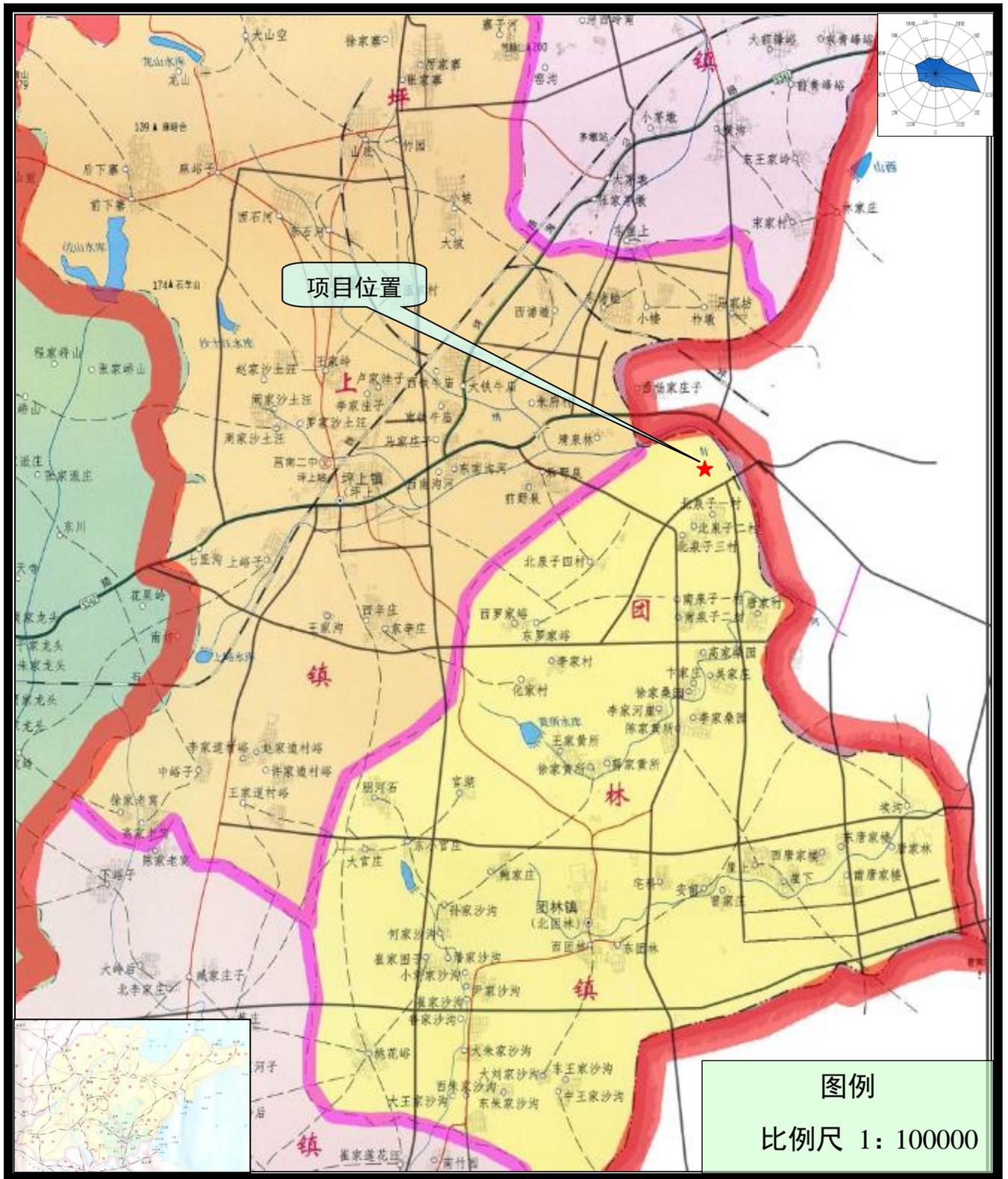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单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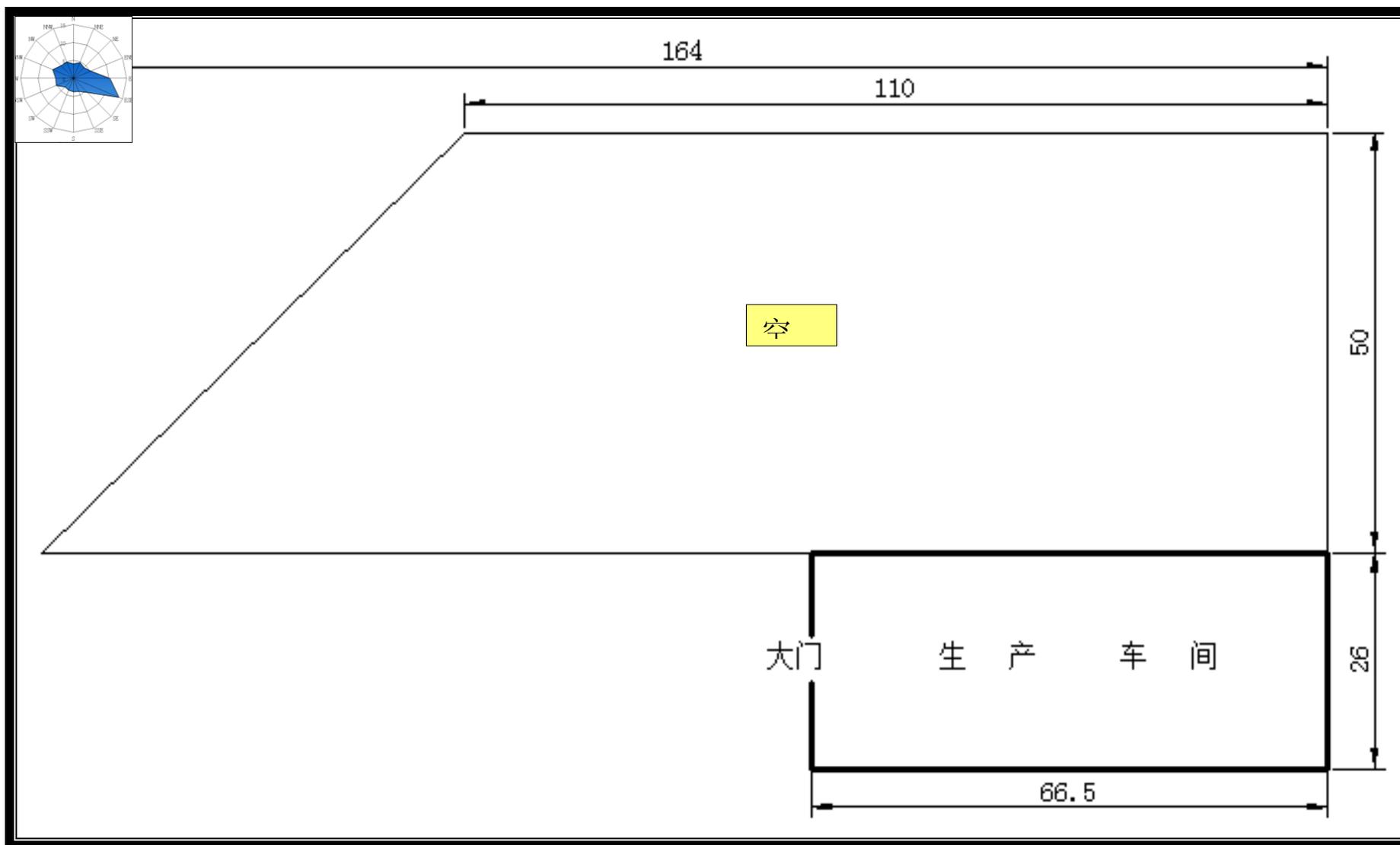


图 2-2 拟建项目占地平面布置图（单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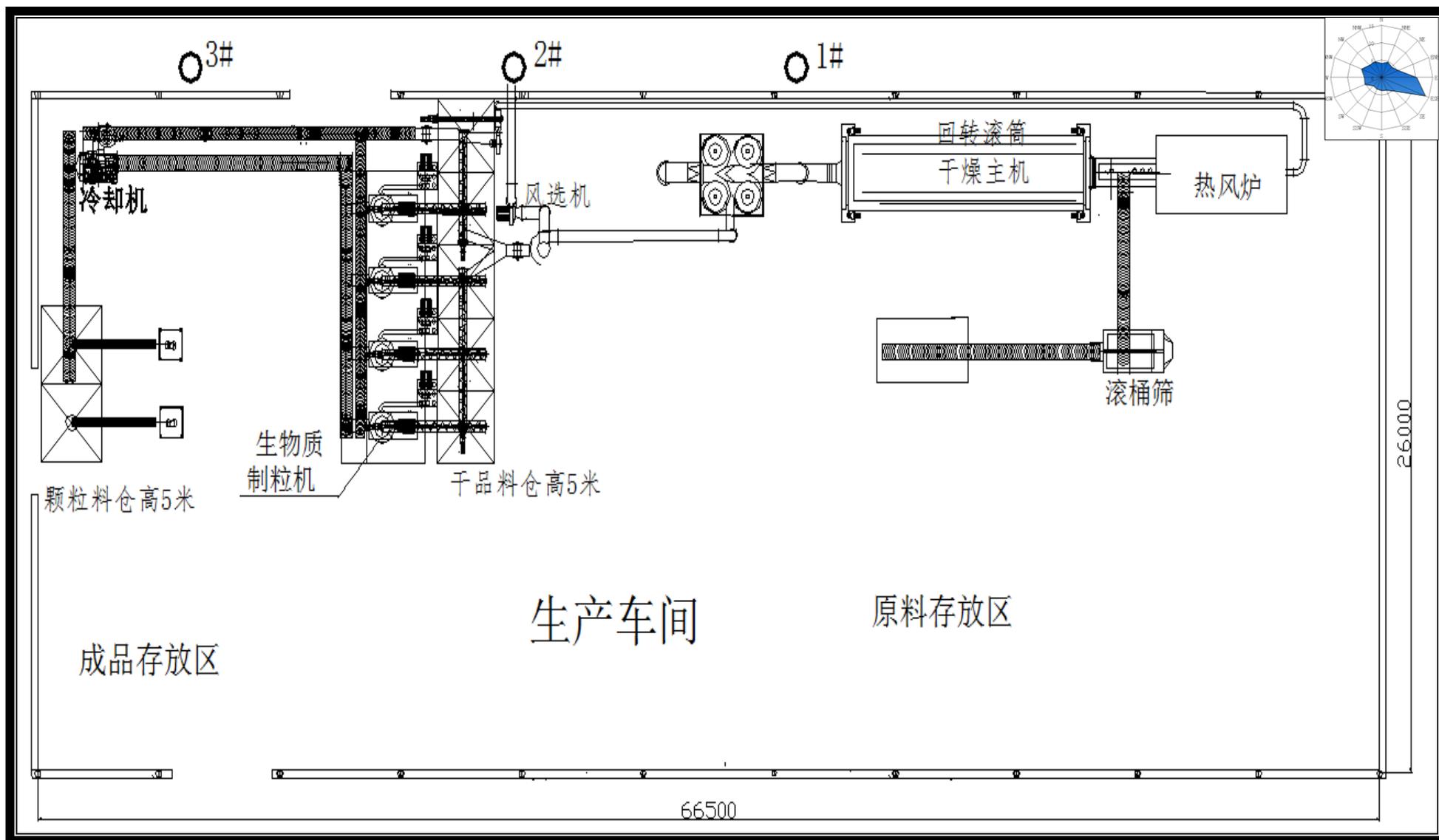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单位：m）



图 4 项目现场图（拍摄日期：2018.5.10）



图5 项目厂区四至现状图（拍摄日期：2018.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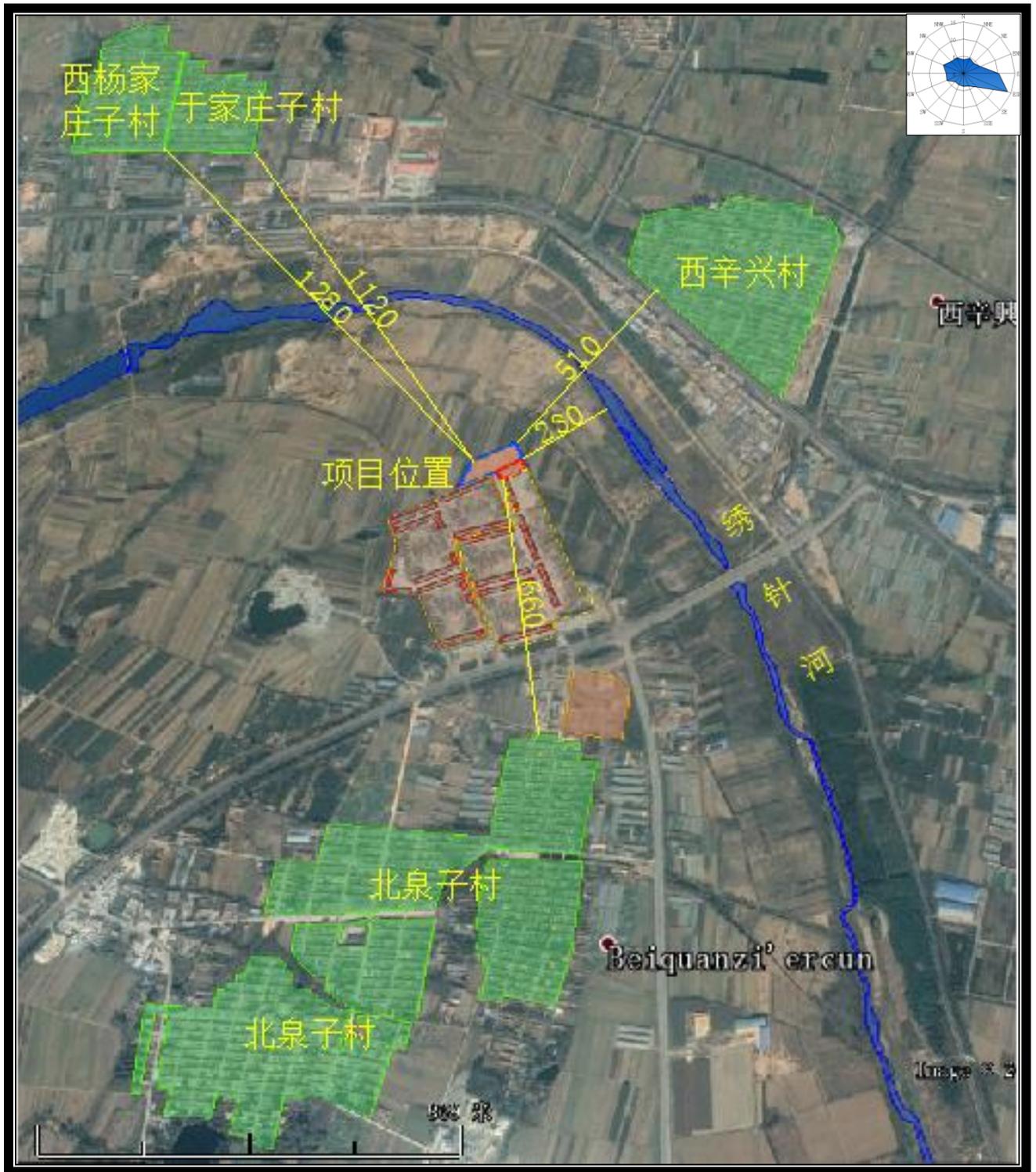


图6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单位：m）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图 8 临沂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图 10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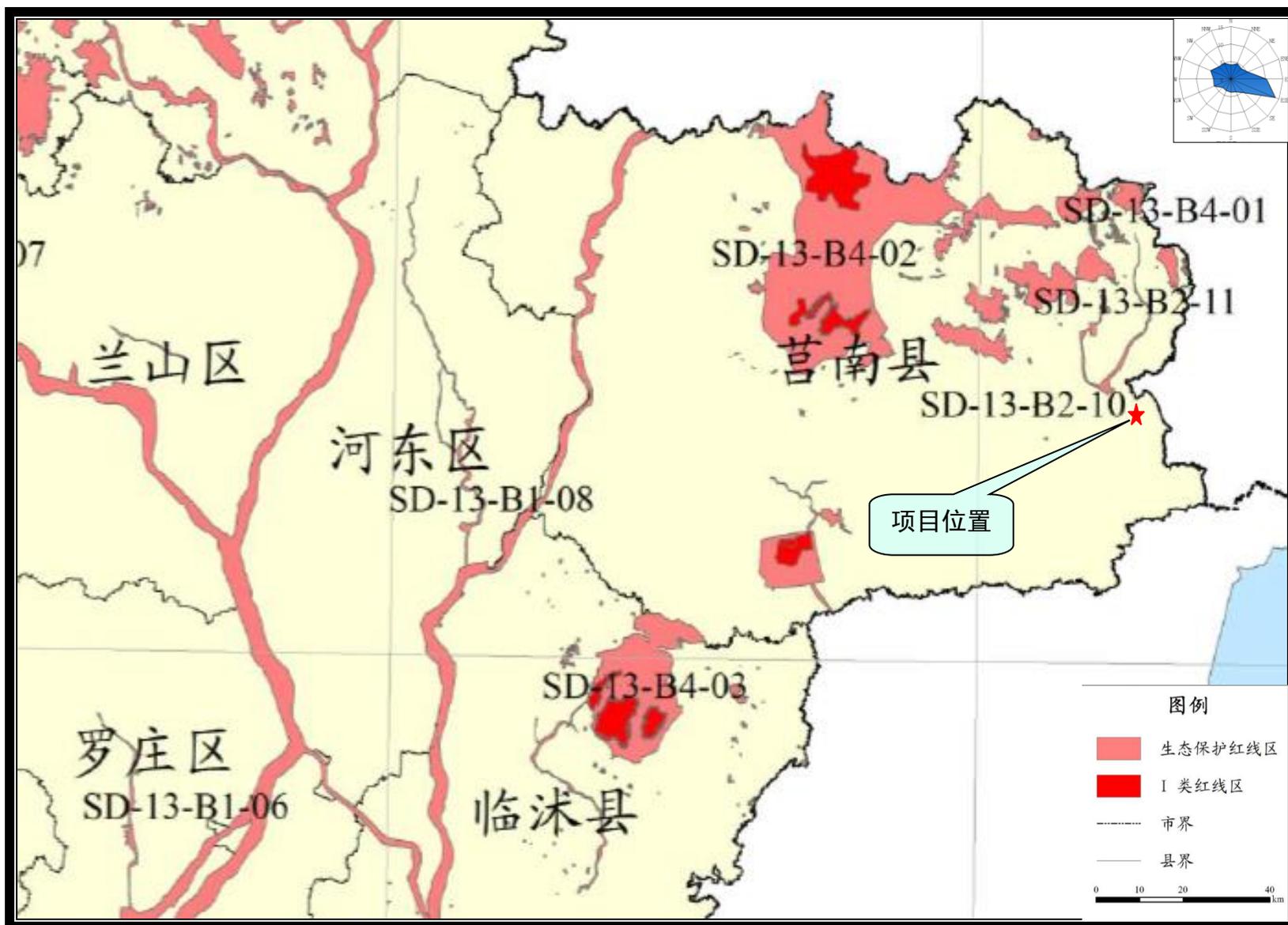


图 11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委 托 书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临沂经济开发区林板北泉子村北 (地理位置)，  
建设 年产5万吨生物结壳型燃料项目 (项目内容)。项  
目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8579 m<sup>2</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建设地区周围环境，减少“三  
废”的产生和排放，特委托贵单位对建设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  
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8年5月10日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临港环审〔2017〕2号

## 关于对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 万立方米木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立方米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疏港东路以北，芦山路以西，总投资 7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锯棚、办公室和供电、供水等公用工程，年加工原木 30 万立方米。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锯切粉尘须通过洒水等措施，使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 搞好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绿化降噪，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营运期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一般固废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文件

临港环验〔2017〕11号

---

## 关于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30万立方米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意 见

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立方米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收悉，经审查，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疏港东路以北，芦山路以西，主要建设锯棚、办公室和供电、供水等公用工程，年加工原木30万立方米。2016年12月，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19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临港环审〔2017〕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年3月30日~2017年3月31日，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

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废气方面：锯切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含尘废气通过采取洒水等措施后排入周围大气。废水方面：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噪声方面：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置厂区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固废方面：边角料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三、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2017年3月3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2、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验收结论

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五、建议和要求

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年7月24日



## 说 明

根据区招商服务局提供的选址坐标，该地块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疏港东路以北，芦山路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151198m<sup>2</sup>，该地块计划纳入2015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完善地块中。

特此说明。



取址坐标  
见附图及附件

## 审查意见

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木方加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疏港东路以北，芦山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151198.25 平方米，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临港区总体规划。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C8MH488

名称	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疏港东路与芦山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07日至2046年04月06日
经营范围	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木质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4月 07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企业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8月14日  
住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兰山  
办事处北沙埠庄村1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801196908141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2.19-2029.02.19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木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合作甲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作乙方：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签订地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 合 同 书

甲方：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投资木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木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项目。

二、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6.5 亿元人民币，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建设周期 24 个月。

三、项目建设用地：在临港经济开发区用地按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四、甲方基础设施沿道路布设，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协调有关配套单位提供相应基础设施接口，接口费、使用费等相关费用不高于区外同等配套设施相关费用。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在乙方摘牌后且提供完善材料的前提下，30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等相关手续。

3、甲方保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协助乙方招聘人才并办理在开发区的落户手续，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其他有关政策，保证乙方项目所用水、电等价格按开发区统一政策执行。

4、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地上附着物清理等工作，以保证乙方项目顺利开工。

5、甲方在乙方全部投资完成后，有权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评估。乙方履行合同中规定投资金额的，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固定资产投资达不到合同规定金额时，评估费用由乙方负担。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进行审查、监督、检查和指导。

7、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项目开工提供保障，乙方开工建设时，除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乙方项目不能顺利建设，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获取土地证后，报相关部门审批方可开工建设，24个月完成全部投资并投产。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30天内完成项目的注册登记手续。

3、乙方项目的建设必须符合甲方总体规划，厂区、厂房必须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审定的图纸要求建设。

4、在办理土地使用证时交纳耕地占用税、契税、登记费、工本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项目建设和竣工投产后需要招收工人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收使用开发区的居民。

####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建设的，甲方允许乙方相应推迟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

2、甲方如不能为乙方落实政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3、乙方受让的土地仅用于木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项目建设，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不得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等行为。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外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共同约定由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九、本合同在乙方依法土地摘牌后生效。本合同共三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有对本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

十一、本合同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签订。

甲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Linyi Linc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Management Committee.

乙方：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Linyi Yaosheng Wood Industry Co., Ltd.

# 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木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合作甲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作乙方：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签订地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 补充合同

甲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木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项目。

二、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6.5 亿元人民币，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

三、项目建设用地及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选址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芦山路与疏港东路交汇处路北，项目建设需用地 210 亩，一期 140 亩，二期预留 70 亩（具体见勘测定界图）。

四、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和建设进度

项目计划于 2014 年 3 月底开工建设，2015 年 3 月底前建成投产。

项目一期需用地 140 亩，用于木材粗加工，木制品半成品加工；项目二期需用地 70 亩，用于半成品加工家具、木门、木地板及销售。

在本补充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获得甲方施工许可、具备施工条件后一个月内开工建设；三个月内，乙方如不开工建设，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宗土地。

五、税收保证

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实现产值 10 亿元，正常年度内每年实现的综合税收不低于 3500 万元。

## 六、土地的征收及土地手续的办理

土地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甲方根据乙方建设进度分期分批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该项目用地在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前的土地补偿款、青苗补偿款和地上附着物清理补偿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优惠政策

乙方项目享受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将供电线路供至乙方界边，并确保乙方的用电负荷要求。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的施工、生产、生活用水。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进行审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图建设。

##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甲方规划及建设进度要求，乙方按每亩 5000 元缴纳土地预收款和建设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补充合同后 10 天内将土地预收款和建设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该保证金列入乙方应缴纳的土地款内。待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时，乙方须将剩余土地款一次性付清。

2、乙方应保证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约定的额度，如达不到，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项目用地；乙方应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建成投产。

3、乙方应保证项目在正常年度每年实现的最低综合税收不低于 3500 万元，如达不到；低于部分应在年底前一次性补齐。

十、工程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乙方在开工建设前，须将项

三建设规划和设计方案报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在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设施。

### 十一、违约责任

1、上述双方约定的甲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甲方必须按期、如约履行,如甲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影响乙方施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违约上述应履行的各项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建设周期后六个月内,乙方项目仍不能竣工投产,甲方有权无偿全部收回或部分收回土地使用权。

十二、待新公司注册成立后,合同中乙方所约定的所有条款三新成立的公司执行。

十三、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合同书》的附件,与原《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歧义,则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刘书军*

乙方: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陈明*

